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 、14#楼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4500002802005458001

发包人（全称）：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林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13#、14#楼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学生公寓 13#、14#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社会(2025)546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 2 栋学生公寓,学生公寓 13#楼及学生公寓 14#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830.69 m² (界定边界线),其中,学生公寓 13#楼用地(道路边界线)面积为 2514.09 m²,学生公寓 14#楼用地(道路边界线)面积为 6316.60 m²;总建筑面积 29621.64 m²,其中,13#学生公寓 2807.61 m²,14#学生公寓 26814.03 m² (含地下室面积 2780.32 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2698.49 m²,其中,学生公寓 13#楼占地面积为 487.89 m²,学生公寓 14#楼占地面积为 2210.60 m²。人防设于学生公寓 14#楼地下室,设一个防护单元,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为 1604.59 m²,人防类别为甲类核 6 级常 6 级,防护等级为丙级。本楼栋共设有 2274 个床位,属于特大型宿舍。建筑防火类别:学生公寓 13#楼为多层公共建筑,学生公寓 14#楼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学生公寓 13#楼层数为 6 层,跨度 6.8m,建筑高度为 23.50m,耐火等级为二级;学生公寓 14#楼层数为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跨度 7.3m,建筑高度为 48.30m,耐火等级地下室为一级,地上为二级。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两栋学生宿舍,地上建筑面积 26841.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80.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621.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9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零叁佰肆拾柒元柒角贰分（¥ 85000347.72 元），

不含税金额¥77981970.39元，税额¥7018377.33元 具体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3435976.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正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玉林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339686W

地 址：玉林市教育东路东1303号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4089N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室1单元17层

邮政编码：250022

法定代表人：邵俊祥

委托代理人：_____